

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在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厂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特邀三位专家参加。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现场实地察看，并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建设试运行的情况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表编写情况的介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查阅核实相关资料，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充分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生产厂址位于富民三路 79 号，由于屋主收回另作他用、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需另选新址，新厂址位于梧州莲花山路 60 号，公司用地面积 900m²，现有员工 12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吨塑料薄膜袋。

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租用广西梧州金三角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空置的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900m²，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室等。另外还有印刷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等。

2、环保审批情况

《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由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3 月 9 日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市卓铨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管字〔2020〕04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厂房搬迁项目概算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例 6.62%.

4、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进行，与环评报告表对比塑料彩印生产的原材料、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等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变动的情况。

5、建设过程及开工及竣工时间

梧州市卓铖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2021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落实。

(1)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厂区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一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及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生产无工艺废水；生活废水依托金三角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金三角公司的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落实。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设备房隔音、围墙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彩印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包装会产生一般包装废物，每年约产生 5.5 吨，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收购资源化利用。还有彩印原材料的空桶属危险废物每

年产生量为 3 吨。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商家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不设宿舍，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72t/a，生活垃圾交环卫作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废物的处理措施已落实。

三、环境检测调查情况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对梧州市卓铖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塑料彩印生产过程的废气，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梧州市卓铖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力不大。

项目由于执行国家关于包装食品印刷使用无苯原料的规定，无组织排放的印刷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浓度均低于检测限；

2、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金三角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同意依托使用该公司化粪池及清洁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该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III级标准后排入梧州市莲花山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浔江。

3、对噪声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主要是彩印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包装会产生一般包装废物，每年约产生5.5吨，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收购资源化利用。还有彩印原材料的空桶属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为3吨。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商家回收利用。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72t/a，属一般废物，交环卫作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梧州市卓铖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能够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或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与环评报告表对比塑料彩印生产的原材料、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环保处理设施等没有重大变动，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因此验收小组认为梧州市卓铖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验收组组长： 智智

验收组成员： 冯金强、 梁伟、 梁伟、 谢力忠、 谢锦球、 梁伟